

# 砚山县 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Main economic indicators of Yanshan County

2023 · 9

砚山县统计局 编

# 目 录

统计上严重失信企业信息公示暂行办法	(1)
“四上”企业入库统计申报条件和所需资料	(3)
新增项目入库所需资料	(6)
简要信息	(8)
地区生产总值	(9)
农业及城乡居民收入	(10)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及增加值	(11)
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	(12)
工业经济效益	(13)
规模以上工业能源及全社会用电量	(13)
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	(14)
房地产和建筑业	(15)
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16)
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商品销售额(营业额)	(16)
财政收支	(17)
金融	(18)
保险	(18)
县域经济	(19)
统计指标释义	(20)

# 统计上严重失信企业信息 公示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和《统计法》《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加强依法统计，推进诚信统计，建立保障企业独立真实报送统计信息长效机制，提高统计数据质量，提高政府统计公信力，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统计上严重失信企业，是指在依法开展的政府统计调查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

- (一) 编造虚假统计数据；
- (二) 虚报、瞒报统计数据数额较大或者虚报率、瞒报率较高；
- (三) 有其他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应当受到行政处罚。

**第三条** 对依法认定的统计上严重失信企业，政府统计机构应当通过中国统计信息网，向社会公示失信企业信息。公示的失信企业信息包括企业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统计违法行为、依法处理情况等。

**第四条** 公示失信企业信息应当遵循合法、真实、公正、及时、鼓励诚信的原则。

**第五条** 国家统计局组织管理全国统计上严重失信企业信息公示工作，在中国统计信息网上直接公示特别严重的失信企业信息。

省级统计机构在其门户网站建立统计上严重失信企业信息公示专栏，统一链接到中国统计信息网。省、市、县级统计机构按照《统计法》规定的查处统计违法行为职责分工，在本级或者上级统计机构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失信企业信息，同时加载到省级统计机构失信企业信息公示专栏。

**第六条** 政府统计机构自依法认定失信企业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示失信企业信息。

对严重失信企业和严重干预企业独立真实报送统计数据的单位、个人，依法追究责任。

**第七条** 失信企业信息公示期限为1年。在公示期间，企业认真整改到位，经企业申请，履行公示职责的政府统计机构核实

后，可以从公示网站提前移除失信企业信息，但公示时间不得少于6个月。企业整改不到位，公示期限延长至2年。

在失信企业信息公示期间，政府统计机构应当重点检查企业遵守统计法情况，再次发现企业有统计违法行为的，公示期限延长至2年。

**第八条** 政府统计机构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等国家有关规定，将统计上严重失信企业信息纳入金融、工商等行业和部门信用信息系统，与企业融资、政府补贴、工商注册管理等挂钩。

**第九条** 下级统计机构未按照本办法履行职责的，由上级统计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十条** 政府统计机构发现公示的失信企业信息不准确的，应当及时更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政府统计机构公示的失信企业信息不准确的，有权要求政府统计机构予以更正。

**第十一条** 鼓励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举报统计上严重失信企业和其他统计违法行为，对举报者依法予以保护。

**第十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政府统计机构在公示失信企业信息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三条** 企业报送的统计资料异常且不能做合理解释的，由政府统计机构列入统计信用异常企业名录，告诫企业自我检查更正。

企业认真整改到位，由政府统计机构从统计信用异常企业名录移除；企业整改不到位，经依法查实具有严重统计违法行为的，将作为统计上严重失信企业，由政府统计机构公示失信企业信息。

**第十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组织实施的统计活动中，统计上严重失信企业的信息公示。

在上述统计活动中严重失信的其他组织，其信息公示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家统计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四上”企业入库统计申报 条件和所需资料

### 一、条件

“四上企业”是现阶段我国经济统计系统的专用称谓。“四上企业”是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质等级建筑业企业及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等这四类规模以上企业的统称。

经国务院批准，国家统计局从2011年起对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和限额以上企业（单位）消费品零售额统计规定了新标准，其中：规模以上工业统计标准为年主营业务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统计标准为计划总投资额50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限额以上企业（单位）消费品零售额的统计标准为当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企业（单位）500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企业（单位）200万元及以上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单位）；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统计标准指辖区内：年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三个门类和卫生行业大类）；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三个门类，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四个行业小类）；年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两个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 二、“四上”企业入库所需资料

#### （一）工业企业

1、审核登记表；2、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已经共享“五证合一”相关部门信息，并能直接利用该信息验证企业身份的地区，可免于提供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3、截至申报期最

近1个月加盖单位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的《利润表》复印件；4、打印并加盖税务部门和单位公章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和《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一）》；5、企业生产经营场地入口的实地照片（需有企业名称的挂牌），生产加工现场的设备照片；6、新开业（投产）单位还需提供发展改革委（经信委或工信委）对建设项目的批复（或备案）文件复印件。新申报的工业单位若为战新企业，还需提交战新产品照片和战新产品信息表。

注：申报之时主营业务收入、纳税申报表中累计销售额合计必须大于2000万元；对于无纳税申报表或者纳税申报表上累计销售额小于2000万元的，必须提供有税局公章的说明，说明中要注明企业的销售额（该销售额必须大于2000万）。新建纳规企业的备案证、审批情况表、法人表开业时间应在当年内。

#### （二）建筑业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

建筑业企业：1、《调查单位月度审核登记表（一）》；2、营业执照扫描件；3、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

房地产开发企业：1、《调查单位月度审核登记表（一）》；2、营业执照扫描件；3、《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

#### （三）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企业

1、《调查单位年（月）度审核登记表（一）》；2、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单位还需提供：3、截至申报期最近1个月加盖单位公章（或财务专用章）《利润表》复印件（若无月度表，则提供最近1个季度的报表复印件）；4、打印并加盖税务部门和企业公章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或打印税务网上申报系统查询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整屏截图（带查询页面的完整表）并加盖单位公章。5、因未缴纳增值税而缺少《企业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或《企业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无法反映实际经营情况的企业，可按专业要求提供补充材料；产业活动单位还需提供：6、最近连续3个月的《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商品销售和库存》（E204-3表）、《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经营情况》（S204-3表），截止申报期最近1个月加盖单位公章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复印件，若无《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需由个体户出具加盖单位公章的相关说明。

#### （四）服务业企业

1、《调查单位年（月）度审核登记表（一）》；2、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3、截至申报期最近1个月加盖单位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的《利润表》复印件。4、打印并加盖税务部门和单位公章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或打印税务网上申报系统查询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整屏截图（带查询页面的完整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加盖单位公章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一）》（小规模纳税人免此项）。5、没有《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一）》的单位，需附证明材料。利润表和纳税申报表中营业收入不一致需要提供说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财务专用章）。

注：以上材料必须在有效期内并均需加盖企业公章。

# 新增项目入库所需资料

## 一、投资项目入库需报证明材料

- 1、项目立项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 2、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必须是主体工程合同）。
- 3、项目主体工程施工照片（照片必须能看清核实人，且核实人必须是主管部门或统计机构工作人员；标注项目名称、拍摄地点、开工时间、拍摄时间、核实人姓名、单位、职务、联系方式）。
- 4、云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显示“办结通过”项目信息截图。
- 5、政府性投资项目附带有招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作为佐证（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上直接打印扫描或截图）。
- 6、其他材料：省外法人单位除提供以上入库资料外还需提供营业执照；入库资料中涉及到的项目名称、建设地点、批准文号等必须一致，否则需提供相关说明；合同建设内容及合同价款不明确的需提供投资概算表、图纸、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佐证资料。

若单纯设备购置项目，需提供设备购置合同、付款凭证、设备到位照片（照片必须能看清核实人，且核实人必须是主管部门或统计机构工作人员；标注项目名称、拍摄地点、开工时间、拍摄时间、核实人姓名、单位、职务、联系方式）及云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显示“办结通过”项目信息截图。

## 二、房地产开发项目入库需报证明材料

- 1、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计划总投资、购置土地面积、土地成交价款、土地购置费、房屋建筑面积、住宅套数、主要单项工程或单位工程、房屋用途情况）。
- 2、项目主体工程施工照片（照片必须能看清核实人，且核实人必须是统计机构工作人员；标注项目名称、拍摄地点、开工时间、拍摄时间、核实人姓名、单位、职务、联系方式）。

3、项目立项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4、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必须是主体工程合同）或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5、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或土地出让合同）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三、项目入库申报时间

- 1、已纳入企业一套表调查单位库，或是省内非法人单位、省外法人单位，且计划总投资达到500万元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在建项目，每月10日前报送所需资料申报当月项目库。
- 2、未纳入企业一套表调查单位库，并且在省内登记注册，有计划总投资5000万元及以上的在建项目，每月28日前上报所需资料（注：除施工图片外，其它资料必须是扫描件），由统计局通过基本单位名录库管理系统申报次月项目库（房地产项目申报联网直报名录库后，项目资料可于次月10日前报送）。个别月份时间要求有变化的以实际通知为准。

## 简要信息

**1、农业经济稳步增长。**1-3季度，农林牧渔业增加值142765万元，同比增长5.6%（不变价），增速比上半年回落0.1个百分点。

**2、工业经济保持高速增长。**1-9月，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同比增长41.1%，增速比1-8月回升3.8个百分点；规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54.2%，比1-8月回升0.7个百分点。

**3、固定资产投资降幅有所收窄。**1-9月，完成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985805万元，同比下降19.0%，降幅比1-8月收窄3.3个百分点。

**4、消费市场平稳增长。**1-9月，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471755万元，同比增长9.2%，增速比1-8月回落1.8个百分点。

**5、财政收支平稳。**1-9月，完成地方财政总收入81137万元，同比增长440.2%，增速比1-8月回升132.9个百分点；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1620万元，同比增长248.8%，增速比1-8月回落448.7个百分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04399万元，同比增长9.6%，增速比1-8月回落6.9个百分点。

**6、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余额增速明显回落。**9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1637199万元，同比增长4.1%，增速比8月末回落12.1个百分点；各项贷款余额1607373万元，同比增长9.2%，增速比8月末回落8.8个百分点。

注：GDP速度为2020年不变价速度，分行业增加值为初步核算数；规模以上工业能源消费量、规模以上单位工业产值能耗按当量热值计算；固定资产投资为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额；建筑业为资质以上建筑业。

## 地区生产总值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1-3季度	比上年同期±%
地区生产总值（GDP）	1643567	12.7
农林牧渔业	142765	5.6
工业	423970	31.6
建筑业	318427	23.2
批发和零售业	248660	10.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7651	6.6
住宿和餐饮业	29003	9.9
金融业	40088	7.7
房地产业	109807	-3.7
其他服务业	273196	-1.0
其中：第一产业	139788	5.6
第二产业	739889	27.7
第三产业	763890	3.1

## 农业及城乡居民收入

指标名称	单位	1-3季度	比上年同期±%
一、农业			
(一)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可比价速度)	万元	254243	5.6
其中：农业产值	万元	126271	18.3
林业产值	万元	13007	1.6
畜牧业产值	万元	99137	-2.6
渔业产值	万元	7787	-6.6
农林牧渔服务业产值	万元	8041	4.4
二、城乡居民收入			
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8245	5.9
(一)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4684	3.1
(二)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3399	10.0

##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及增加值

指标名称	本月	1-9月	上年同期累计	比上年同期±%
一、期末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单位数(个)		40	33	21.2
二、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334172	2329976	1651292	41.1
1、轻工业	8864	65767	62334	5.5
2、重工业	325308	2264209	1588958	42.5
三、规模以上工业销售产值	309313	2249246	1522397	47.7
四、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	—	—	54.2
其中：轻工业	—	—	—	17.4
重工业	—	—	—	55.5
其中：采矿业	—	—	—	-49.1
制造业	—	—	—	55.3
电力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	50.7

## 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单位	本月	1-9月	上年同期累计	比上年同期±%
发电量	万度	2358	21977	6710	227.5
水泥	吨	324470	2203116	1935321	13.8
页岩砖	万块	496	3271	5959	-45.1
锰矿石原矿	吨	6238	52576	50518	4.1
电解铝	吨	116366	856537	476179	79.9
铝合金	吨	67291	472620	324654	45.6
铁合金	吨	15855	103826	103104	0.7
建筑用天然石料	立方米	65359	406224	389591	4.3
饲料	吨	4646	28453	19123	48.8
基础化学原料 (碳化钙)	吨	9406	90907	96365	-5.7
商品混凝土	立方米	42992	388985	367671	5.8
石灰	吨	8205	159209	154455	3.1
饲料添加剂	吨	209	1061	1069	-0.7
服装	万件	4.58	35.90	35.27	1.8
自来水生产量	万立方米	37.27	328.19	278.05	18.0

## 工业经济效益

指标名称	单位	1-8月	比上年同期±%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	个	39	18.1
其中：亏损企业数	个	14	7.6
资产总计	万元	2981370	1.9
营业收入	万元	1954282	85.3
实现利税总额	万元	102156	-6.2
其中：利润总额	万元	84546	30.8
亏损企业亏损额	万元	7119	-47.9
产成品	万元	72338	34.1
应收账款	万元	119886	-28.0

## 规模以上工业能源及全社会用电量

指标名称	本月	1-9月	上年同期累计	比上年同期±%
一、规模以上工业能源消费量	269350	1723305	1245311	38.4
其中：采矿业	989	8753	7248	20.8
制造业	266961	1704933	1227534	38.9
电力生产与供应业	1400	9619	10529	-8.6
二、规模以上单位工业产值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0.81	0.74	0.75	-1.3
三、规模以上单位工业产值电耗 (万千瓦时/万元)	0.54	0.49	0.46	6.5
四、全社会用电量 (万千瓦时)	188579	1187843	800573	48.4
其中：工业用电量	183782	1144908	763116	50.0
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	2210	21306	20499	3.9

## 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

指标名称	单位：万元			
	本月	1—9月	上年同 期累计	比上 年同 期 ±%
一、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194895	985805	1217546	-19.0
1、房地产投资额	3832	94949	113098	-16.0
2、项目投资完成额	191063	890856	1104448	-19.3
二、按产业分				
一产业完成投资	8412	121259	22921	429.0
二产业完成投资	176702	569543	886200	-35.7
三产业完成投资	9781	295003	308425	-4.4
三、按重点行业分				
农业	9642	150218	40676	269.3
工业	176702	569543	886200	-35.7
其中：能源工业	4539	80334	94546	-15.0
能源以外工业	172163	489209	791654	-38.2
交通	724	23242	49064	-52.6
数字经济	-537	8268	5191	59.3
房地产开发	3832	94949	113098	-16.0
水利	0	1540	19752	-92.2
生态保护	0	4051	6008	-32.6
教育	2281	43916	3157	1291.1
卫生	0	6310	6412	-1.6
旅游业	533	53036	3500	1415.3
其它行业	1718	30732	73914	-58.4
四、建安工程投资	72536	692894	610114	13.6
其中：投资项目	68704	597945	504555	18.5
五、民间投资	155446	698635	826700	-15.5
六、产业投资	186980	780065	924438	-15.6
七、基础设施投资	5804	155023	235533	-34.2
八、施工项目个数 (不含房地产) (个)	2	158	93	69.9
本年新增入库项目个数 (不含房地产) (个)	7	121	60	101.7

## 房地产和建筑业

指标名称	单位：平方米、万元			
	本月	1—9月	上年同 期累计	比上 年同 期 ±%
一、房地产				
(一) 房地产项目个数(个)			23	27
本年新增项目个数(个)				
(二) 商品房销售面积	11974	131358	175005	-24.9
其中：住宅	10250	106175	166249	-36.1
(三) 房屋待售面积			293321	439389
其中：住宅			134900	237004
二、建筑业				
(一) 建筑业企业数(个)			12	10
(二) 建筑业总产值	240603	144900		66.0

## 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指标名称	单位：万元			
	本月	1-9月	上年同期累计	比上年同期±%
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51382	471755	431883	9.2
一、按销售地区分：				
1、城镇	46507	367206	338398	8.5
2、乡村	4875	104549	93485	11.8
二、按消费形态分				
1、餐饮收入	3131	35742	32228	10.9
2、商品零售	48251	436013	399655	9.1

## 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商品销售额 (营业额)

指标名称	单位：万元			
	本月	1-9月	上年同期累计	比上年同期±%
一、批发业商品销售额	627739	1760877	1509141	16.7
其中：限额以上	296783	1300730	1095703	18.7
二、零售业商品销售额	164960	549868	486912	12.9
其中：限额以上	15455	49889	43833	13.8
三、住宿业营业额	1533	4894	4317	13.4
其中：限额以上	450	1372	1229	11.7
四、餐饮业营业额	19395	62607	53770	16.4
其中：限额以上	835	2399	2117	13.3

## 财政收支

指标名称	单位：万元			
	本月	1-9月	上年同期累计	比上年同期±%
一、地方财政总收入	9830	81137	-23852	440.2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按上年同口径)	6393	41630	46514	-10.5
#税收收入 (按上年同口径)	5488	34167	34647	-1.4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393	41620	11933	248.8
#税收收入	5488	34157	66	51653.0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5974	304399	277713	9.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45	24673	25087	-1.7
公共安全支出	1636	9149	10548	-13.3
教育支出	12150	77832	81592	-4.6
科学技术支出	95	187	531	-64.8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55	1488	1524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63	44765	43582	2.7
卫生健康支出	21519	60714	48581	25.0
节能环保支出	210	2135	3120	-31.6
城乡社区支出	630	5204	3858	34.9
农林水支出	7804	35183	27270	29.0
交通运输支出	502	3345	2616	27.9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23	2002	5340	-62.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70	543	-87.1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68	17467	1753	896.4
住房保障支出	2466	10559	12347	-14.5

## 金融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9月末	上年同期	比上年同期±%
一、各项存款	1637199	1573244	4.1
其中：住户存款	1226223	1130762	8.4
非金融企业存款	200306	261028	-23.3
机关团体存款	203711	170229	19.7
财政性存款	4908	9832	-50.1
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存款	803	497	61.6
二、各项贷款	1607373	1472427	9.2
其中：住户贷款	879899	793419	10.9
非金融企业及机关团体贷款	727476	679009	7.1

## 保 障

指标名称	单位	1-9月	上年同期累计	比上年同期±%
一、保险企业数	户	11	11	持平
二、保费收入	万元	19816	19780	0.2
1、财产保险	万元	13491	13532	-0.3
2、人身保险	万元	6325	6248	1.2
三、赔款金额	万元	7043	6101	15.4
1、财产保险	万元	5711	4965	15.0
2、人身保险	万元	1332	1136	17.3

## 县域经济

乡镇	指标	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按地域分)		
		1-9月	同期	比上年同期±%
全 县		985805	1217546	-19.0
阿舍乡		9057	1623	458.0
平远镇		106389	71478	48.8
稼依镇		13133	3765	248.8
维摩乡		20687	10478	97.4
盘龙乡		65065	6218	946.4
八嘎乡		8297	12650	-34.4
者腊乡		8710	4614	88.8
蚌峨乡		10344	16796	-38.4
阿猛镇		19532	6495	200.7
干河乡		466452	838190	-44.4
江那镇		258139	245239	5.3

## 统计指标释义

**1.地区生产总值：**是指一个国家或地区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通常为一年）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简称GDP）。即所有常住机构单位或产业部门一定时期内生产的可供最终使用的产品和劳务的价值。

在实际核算中，生产总值有三种计算方法，即生产法、收入法和支出法。三种方法分别从不同的方面反映生产总值及其构成。

生产法：增加值=总产出—中间投入

收入法：增加值=劳动者报酬+生产税净额+固定资产折旧+营业盈余

支出法：GDP=总消费+总投资+货物和服务净出口  
(出口-进口)

**2.经济增长的贡献率：**是指构成经济增长的各组成部分占经济增长总量的比重，是进行因素分析时常用的一个重要指标。用公式表示为： $\Delta_i/\Delta$ 。 $\Delta_i$ 表示第*i*部分对经济增长量， $\Delta$ 表示经济增长总量， $\Delta_i/\Delta$ 表示第*i*部分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

**3.经济增长的影响率（也称贡献或者拉动）：**是指构成经济增长的各组成部分对经济增长的影响强度，常称经济增长的贡献，它等于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乘以经济增长率（经济增长速度），表示在经济增长率中某部分拉动了多少个百分点。

用公式表示为： $(\Delta_i/\Delta)Y$ 。 $Y$ 表示经济增长率。

**4.三次产业：**为更好地反映我国三次产业的发展情况，满足国民经济核算、服务业统计及其他统计调查对三次产业划分的需求，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特制定一、二、三次产业的范围为：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服务业）。

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辅助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

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第三产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服务业，采矿业中的开采辅助活动，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5.农林牧渔业总产值：**是指以货币表现的农林牧渔业全部产品总量。它用价值量形式综合说明一定时期（通常指一年）农业生产的总成果或总规模。它是观察农业生产水平和发展速度，研究农业内部比例关系和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与布局的一个重要综合指标。同时，也是计算农业劳动生产率和农林牧渔业增加值的基础资料。

**6.粮食总产量：**是指本年度内生产的各种粮食作物产量的总和。目前，按照我国现行农村统计制度统一规定，粮食总产量包括谷物（稻谷、小麦、玉米、高粱、谷子和其他杂粮）、豆类（大豆、杂豆）和薯类（马铃薯、红薯，按5斤鲜薯折1斤粮食计算）产量，这是我国对外公布的粮食总产量口径。它不同于国际上大多数国家和地区按照联合国统计委员会制定的产品分类标准统计的谷物产量，但只要在总产量中减去豆类和薯类产量，就是国际统计的谷物产量，以便进行国际对比。

**7.工业总产值：**是指以货币表现的工业企业一定时期内生产的已出售或可供出售的工业产品总量，它是反映一定时间内工业生产总规模和总水平的重要指标，是计算工业生产发展速度和主要比例关系，计算工业产品销售率和其他经济指标的重要依据。

**8.工业增加值：**是指在报告期内工业企业生产活动中创造的价值，它反映一定时期内工业生产实际水平，是计算工业发展速度的重要指标。工业增加值有两种计算方法：一是生产法；二是收入法，其计算方法分别如下：

(1) 生产法(投入法)

工业增加值=工业总产值 - 工业中间投入

(2) 收入法(分配法)

工业增加值=固定资产折旧+劳动者报酬+生产税净额  
+营业盈余

**9.新型服务业：**是指在工业比较发达阶段产生的，主要是依托于信息技术和现代管理理念发展起来，是信息技术与服务产业结合的产物。具体包括两类：一类是直接因信息化及其他科学技术的发展而产生的新兴服务业形态，如计算机和软件服务、移动通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健康产业、生态产业、教育培训、会议展览、国际商务、现代物流业等；另一类是通过应用信息技术，从传统服务业改造和衍生而来的服务业形态，如银行、证券、信托、保险、租赁等现代金融业，建筑、装饰、物业等房地产业，会计、审计、评估、法律服务等中介服务业等。它们通过其各种服务功能，有机联结社会生产、分配和消费诸环节，加快人流、物流、信息流和资金流的运转。

**10.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额：**是指计划总投资500万元及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包括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在一定时期内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活动的工作量以及与此有关费用的总称。

**11.房地产开发投资额：**是指房地产开发公司、商品房建设公司及其他房地产开发单位进行土地开发工程、商品房屋建设工程所完成的投资。

**1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指各种经济类型的批发零售贸易业、住宿餐饮业、制造业和其他行业在一定时期内，对城乡居民和社会集团的消费品零售额及农民对非农业居民零售额的总和。

**13.能源消费总量：**指一定时期内，一个地区各行业和居民生活消费的各种能源的总和。该指标是观察能源消费水平、构成和增长速度的总量指标。能源消费总量包括原煤和原油及其制品、天然气、电力，不包括低热值燃料、生物质能和太阳能等的利用。能源消费总量分为终端能源消费量、能源加工转换损失量和能源损失量三部分。

**14.单位GDP能耗：**指一定时期内，一个国家或地区每生产一个单位的生产总值所消耗的能源。

即：单位GDP能耗=能源消费总量 ÷ 生产总值(GDP)

**15.职工工资总额：**指各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一般由：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福利、加班加点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组成。用人单位支付给职工的劳动报酬，不论其经费来源、支付形式、费用列支渠道、是否计入成本、是否列入国家计征奖金税项目的，不论是以货币形式支付还是以实物形式支付均包括在工资总额内。

**16.银行存款：**指企业、机关、团体或居民根据资金必须收回的原则，把货币资金存入银行或其他信贷机构保管并取得一定利息的一种信用活动形式。根据存款对象或性质的不同可划分为单位存款、个人存款、财政性存款、临时性存款、委托存款、其他存款等科目。它是银行信贷资金的主要来源。

**17.银行贷款：**指银行或其他信贷机构根据资金必须归还的原则，按一定利率，为企业、个人等提供资金的一种信用活动形式。我国银行贷款分为短期贷款、中长期贷款、融资租赁、票据融资、各项垫款、境外贷款等。

**18.旅游总收入：**是指一定时期内一个地区销售旅游产品所获得的货币收入的总额，它反映了某地区旅游业总体规模和发达程度，是一项重要的综合性指标。

**19.货物(旅客)周转量：**指在一定时期内，由各种运输工具运送的货物(旅客)数量与其相应运输距离的乘积之总和。它是反映运输业生产总成果的重要指标，也是编制和检查运输生产计划，计算运输效率、劳动生产率以及核算运输单位成本的主要基础资料。计算货物周转量通常按发出站与到达站之间的最短距离，也就是计费距离计算。

货物(旅客)周转量 =  $\sum$  (货物(旅客)运输量 × 运输距离)

**20.外贸进出口总额：**指实际进出我国国境的货物总金额。包括对外贸易实际进出口货物、来料加工装配进出口货物、华侨、港澳台同胞和外籍华人捐赠品、进料加工进出口货物、边境地方贸易及边境地区小额贸易进出口货物(边民互市贸易除外)、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商独资经营企业进出口货物和公用物品，从保税仓库提取在中国境内销售的进口货物，以及其他进出口货

物。进出口总额用以观察一个国家在对外贸易方面的总规模。我国规定出口货物按离岸价格统计，进口货物按到岸价格统计。

**21.人口自然增长率：**指在一定时期内（通常为一年）人口自然增加数（出生人数减死亡人数）与该时期内平均人数之比，一般用千分率表示。计算公式为：

$$\text{人口自然增长率} = \frac{\text{本年出生人数} - \text{本年死亡人数}}{\text{年平均人数}} \times 1000\% = \text{人口出生率} - \text{人口死亡率}$$

**22.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指国家财政参与社会产品分配所取得的收入，是实现国家职能的财力保证。主要包括：

(1) 各项税收：包括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进口货物增值税和消费税、出口货物退增值税和消费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车船税、船舶吨税、车辆购置税、关税、耕地占用税、契税、烟叶税等。(2) 非税收入：包括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和其他收入。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按现行分税制财政体制划分为中央本级收入和地方本级收入。

**23.公共财政预算支出：**指国家财政将筹集起来的资金进行分配使用，以满足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的需要。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外交、国防、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环境保护、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商业服务等事务、金融监管支出、国土气象等事务、住房保障支出、粮油物资储备管理等事务、国债付息支出等方面的支出。公共财政预算支出根据政府在经济和社会活动中的不同职权，划分为中央财政支出和地方财政支出。

**24.招商引资到位资金：**是指地方政府吸收投资（主要是非本地投资者）的一项招商活动。即指当年1月1日起至报告期（每月）末止合作项目的投资方以有形资产或无形资产投入到合作项目的资本总额。

**25.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CPI)：**是反映一定时期内城乡居民所购买的生活消费品和服务项目价格变动趋势和程度的相对数。是综合了城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和农民消费价格指数计算取得。利用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可以观察

和分析消费品的零售价格和服务价格变动对城乡居民实际生活费支出的影响程度。

**26.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指居民可用于最终消费支出和储蓄的总和，即居民可以来自由支配的收入，按照常住人口平均的收入水平。可支配收入既包括现金，也包括实物收入。按照收入来源，可支配收入包含四项：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指标计算与老口径指标主要区别于新口径增加了自有住房折算净租金（反映在财产净收入中）。

**27.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指居民用于满足家庭日常生活消费需要的全部支出，包括用于消费品的支出和用于服务性消费的支出，按照常住人口平均的消费水平。根据用途不同，消费支出可划分为食品烟酒、衣着、居住、生活用品及服务、交通通讯、教育文化娱乐、医疗保健、其他用品及服务八大类。根据来源不同，消费支出可划分为现金消费支出、实物消费支出（含自产、来自单位、来自政府和其他社会组织）。

**28.城镇登记失业率：**是指城镇登记失业人数与城镇经济活动人口数的比率。它反映一定时期城镇中可能参加社会劳动人数中登记失业人数的比重。

**29.城镇化率：**是指农村人口转化为城镇人口的过程。反映城镇化水平高低的一个重要指标为城镇化率，即一个地区常住于城镇的人口占该地区总人口的比例。

**30.基尼系数：**居民生活是否进入“小康”水平，需要用一系列指标来测算，其中有一个指标称为“基尼系数”。基尼系数(Gini Coefficient)是国际上通用的反映收入分配(或财产分配)不平均程度的一种指标。它是20世纪初意大利经济学家基尼根据洛伦茨曲线(Lorenz Curve)计算出的一种比率。基尼系数是在0与1之间的一个数，基尼系数越大，反映收入分配越不平均，基尼系数越小，反映收入分配越均匀。我国国家统计局提出我国小康生活的基尼系数应在0.3~0.4范围内。

**31.恩格尔系数：**是指食品支出总额占个人消费支出总额的比重。一个家庭收入中用于购买食物的费用比例的大小，可以衡量其家庭收入状况。计算公式为：恩格尔系数

=食品支出总额 / 个人消费品支出总额 × 100%。

国外一些专家根据恩格尔系数，提出如下数量界限：恩格尔系数在59%以上为生活绝对贫困，50%—59%为勉强度日，40%～50%为小康水平，20%—40%为富裕，20%以下为最富裕。

**32. 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R&D）：**是指在科学技术领域，为增加知识总量，以及运用这些知识去创造新的应用进行的系统的创造性活动，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三类活动。国际上通常采用R&D活动的规模和强度指标反映一国的科技实力和核心竞争力。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GDP的比重 = (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 ÷ GDP) × 100%。

**33. 战略性新兴产业：**是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对经济社会全局和长远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知识技术密集、物质资源消耗少、成长潜力大、综合效益好的产业。我国现阶段从国情、科技和产业基础出发，选择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和新能源汽车七个产业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云南立足省情和科技产业基础，面向云南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需求，选择生物产业、光电子、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和新能源六个产业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